

溧政发〔2016〕44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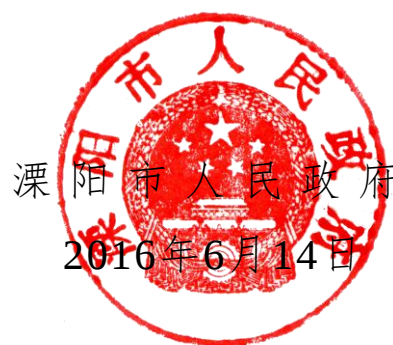
市政府关于公布溧阳市第四批 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天目湖旅游度假区管委会，市各有关单位：

非物质文化遗产是指各族人民世代相传并视为其文化遗产组成部分的各种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以及与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相关的实物和场所。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保存工作，对于继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科学构建我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体系，近

期，我市开展了第四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申报评选工作，经市政府第36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确定“太师蒋瑞的故事”等18个项目为溧阳市第四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现予以公布。

各镇（区）、市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05〕18号）要求，加大宣传力度，健全保护机制，落实保护措施，推动我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迈上新台阶。



溧阳市第四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

(18项)

一、民间文学（共计4项）

- | | |
|------------|-----|
| （一）太师蒋瑞的故事 | 埭头镇 |
| （二）陈百史的故事 | 南渡镇 |
| （三）曹山娘娘的传说 | 上兴镇 |
| （四）𪚩山老母的传说 | 上黄镇 |

二、传统音乐（共计2项）

- | | |
|-----------|-----|
| （一）盈墅喜庆锣鼓 | 戴埠镇 |
| （二）东里恩鸽锣鼓 | 社渚镇 |

三、传统舞蹈（共计5项）

- | | |
|-----------|-----|
| （一）贝桥马灯 | 溧城镇 |
| （二）宋村关公舞 | 社渚镇 |
| （三）社渚龙舞 | 社渚镇 |
| （四）杨树沟划龙船 | 社渚镇 |
| （五）西里祠山舞 | 社渚镇 |

四、传统戏剧（共计1项）

- | | |
|-------|------|
| （一）锡剧 | 市锡剧团 |
|-------|------|

五、传统技艺（共计4项）

- | | |
|--------------|------|
| （一）天目芳津茶制作技艺 | 天目湖镇 |
| （二）前马糖人制作技艺 | 竹箦镇 |

(三) 后周杨笑卫梨膏糖制作技艺 别桥镇

(四) 南渡李家漕糖坊饴糖制作技艺 南渡镇

六、民俗（共计2项）

(一) 浪圩龙溪庙会 别桥镇

(二) 上兴埠张巡庙会 上兴镇

抄 送：市委办，市人大办、政协办。

溧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6月14日印发
